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有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一系列代理協議以及其作為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隨附的投票權。有關該等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一起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編纂]股份約[編纂]隨附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將持續為我們的唯一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為投資控股實體。有關李先生的背景及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成都神鶴

成都神鶴於2000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藥、中藥飲片及衛生消毒洗劑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擁有95.0%。

我們主要從事(i)線下零售藥房；(ii)O2O零售業務（即我們向通過我們於O2O平台的線上零售藥房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銷售及配送醫藥產品）；及(iii)B2C零售業務（即我們在B2C電商平台運營線上藥房）。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基於以下理由，成都神鶴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 a. **客戶群。**作為一家中藥製藥企業，成都神鶴將其產品主要售予分銷商。相反，我們並未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而是主要自若干製藥企業購買醫藥產品並轉售給零售或企業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同產品。**我們所提供產品涵蓋範圍廣泛的醫藥產品，包括自若干製藥企業購買的處方藥、非處方藥、中藥、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庭保健品、隱形眼鏡及母嬰用品。相反，成都神鶴僅銷售內部生產的若干中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成都神鶴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實體名稱	職位
陳楊先生	執行董事	成都創拓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陳楊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陳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實體為投資工具，並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而言，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其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信義義務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其須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交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制度、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支持日常運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17.4百萬元由李燦先生、趙小芳女士、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所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共同擔保，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于淼女士、王磊先生、陳楊先生及成都創拓持有的我們的普通股作抵押，並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成都神鶴共同擔保。此外，截至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98.6百萬元由李燦先生、陳洲華先生、陳楊先生、王磊先生、于淼女士、趙小芳女士及成都神鶴共同擔保。我們已獲有關銀行確認，該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前解除。因此，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或向彼等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尚未清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和許可證。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貨商。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包括研發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並認為[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